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21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莊明親、洪姵君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莊明親、洪姵君分別於民國112年3月25日及112年3月21日簽發，經受款人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轉讓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2紙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15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15.8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3年2月9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，且因相對人所簽發系爭本票2紙實為同一債權，故相對人中任一人於債權範圍內為清償者，其餘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已限定僅「本票執票人」行使追索權時，始得聲請法院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法院應否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自當審視聲請人現是否為實際執有該本票之人，以及其可否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為斷。則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應提出本票原本，以供法院形式審核確有該紙本票存在，以及證明聲請人確為該本票之執票人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執系爭本票2紙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聲請對相對人莊明親、洪姵君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，經彰化地院以裁定移轉本院，惟因系爭本票2紙原本業經彰化地院檢還聲請人，致本院於本件本票裁定事件卷內，並無系爭本票2紙原本可查。故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6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提出系爭本票2紙之原本，該裁定並於115年6月25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審認聲請人是否仍現實占有系爭本票、是否現為系爭本票2紙之執票人。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既未提出本票原本以釋明其確為票據執票人，自不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就票據金額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